

## 防城港市槐埠江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已完成《防城港市槐埠江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布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项目起点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沙螺寮村槐埠组,跨越槐埠江,终点位于金沙镇中桥村飞舟潭组。槐埠江大桥及引道工程全长共计307.84米,公路等级为三级。
- 二、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获取途径和方式
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7A6pU8h1t4CZ0iX3V4Aq,提取码:ahb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发邮件、打电话、面谈、寄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52号
联系人:符主任,联系电话:0770-2829251
七、编制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湖北光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2号龙光·玫瑰壹35幢201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09887260
电子邮箱:409185946@qq.com

## 环江谷丰农牧规模化种猪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示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www.ciabbs.net/thread-468286-1-1.html。
- (2)请到环江谷丰农牧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或通过给建设单位发送邮件、信函、电话的方式,把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环江谷丰农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莺萝村万德屯

- 联系人:倪总,联系电话:18777377333
- 环江丰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广西锐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吨/年富集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广西锐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富集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三期建成后,可实现25万吨/年富集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
- 项目信息查询:http://gwxzwh.com/index.php?route=common/article&id=368

**广西锐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查阅网址为:http://www.jia-ci.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668896b1eeef623d30848c911ce6653

**钦州市钦南区飞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年7月22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柳州市柳江县私立凤城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7268184M)经理事会决定,已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覃树梅、杨春艳、刘明灯,梁丹丹为清算组组长,联系电话:13678276085,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柳州市柳江县私立凤城小学**  
2021年7月22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柳州市柳江区民办东方爱心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5547922P22)经理事会决定,已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为:李其凤、李秋萍、李自梅、李自梅为清算组组长,联系电话:15907820328,清算组负责人:黄文华,联系电话:18978168912,特此公告。

**柳州市柳江区民办东方爱心幼儿园**  
2021年7月22日

## 公示

我公司拟在北海市钦州市港临海工业园区内建设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30万t/a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30万t/a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项目具体环评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iabbs.net/thread-468524-1-1.html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现将年产3万吨90.7%高纯氧化锆、3千吨活性氧化铝技改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地址: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 二、公众查阅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意见。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
-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18677515899,电子邮箱15043438@qq.com。

## 广西桂平市桂盛材料有限公司

## 遗失

- 广西西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伶俐服务区下线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2),注册登记号为:91450103MA5LB-TU14H1,声明作废。
- 东兰县武篆镇那论幼儿园(账户732912010102623078)遗失转账支票一张,批次号AQ2013,凭证号04232077,特此声明作废。
- 桂林市千利美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印鉴编号:4503002046051,特此声明作废。
- 李高明、杨路辉夫妇遗失李亦萍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50958182,现声明作废。
- 桂KH2159,陆川县玛泰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450922536964,声明作废。
- 桂KVM773,陆川县玛泰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450922536990,声明作废。
- 肇庆东连南州市第二卫生学校2009届毕业证,证书编号:015361,声明作废。
- 柳州市呢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印章一枚,法人:贝粟彦,编号:4502020010105,特此声明作废。
- 柳州市呢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2020010102,特此声明作废。
- 柳州市呢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50220010103,特此声明作废。
- 广西泽航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司法人章一枚,王必章印,编号:4506020029124,现声明作废。

## 减资公告

广西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98136Q)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现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减为人民币贰佰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 广西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 声 明**
- 近期,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林鑫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作公司”)已经挂失的公章,在本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以金作公司名义在外招揽按揭,就此,我公司再次声明:我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挂失金作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目前金作公司新章正在办理流程中,所有与金作公司相关的文件均须由金作公司总经理郑琬女士本人签名方为有效,最后,我公司提请相关业务往来单位注意,谨防上当受骗,同时,我公司也将保留继续追究相关不法分子相关法律责任之权利!特此声明。

- 桂林赫兹银谷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 减资公告**
- 桂林未知影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Q92R-XK65)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现注册资本为210万元减至168万元,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余敏,电话:13087356608。

- 桂林未知影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 公 示**
- 兹有广西金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金风路管网及管网工程亚糖厂段(工业大道北侧)雨污水排水管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合同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清结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示为7天,故诉讼电话:0771-7834706(崇左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特此公告。
- 广西金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埋区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我单位对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3Dz222WgZ2AA4-1cH1w, 提取码:azph
  - 其他途径:联系建设单位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 (3)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网上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意见以写信、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反映给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德村黄圩岭
联系方式:张主任/0775-7932603;莫工/18176230151
邮箱:2452615705@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4日止。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 注销清算公告

扶绥县柳桥镇灶瓦幼儿园决定注销,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请自有关债权人到本单位办理债权手续,逾期则按有关规定处理。地址:扶绥县柳桥镇灶村,清算组负责人:黄文华,联系电话:18978168912,特此公告。

**扶绥县柳桥镇灶瓦幼儿园**  
2021年7月2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扶绥县柳桥镇小太阳幼儿园决定注销,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请自有关债权人到本单位办理债权手续,逾期则按有关规定处理。地址: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小屯小学内,清算组负责人:黄文华,联系电话:18978168912,特此公告。

**扶绥县柳桥镇小太阳幼儿园**  
2021年7月21日

##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

隆安县福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雁江镇和济村那寿屯12组“被立”一带,项目总占地面积15645m2(约23.4675亩),年存栏生猪4000头,年出栏育肥猪8000头,新建6栋猪舍,1栋堆粪棚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190m2,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信息见网站:http://www.ciabbs.com/thread-1363655-1-1.html 查阅报告。

- 反馈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凌总13737655588
  - 征求意见时间:自登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 隆安县福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公 示**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德福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喷涂生产线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建设地点:来宾市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栋第四、第五及第六层。

-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gjj.luhui.gov.cn/)查阅,或电话咨询建设单位获取项目有关信息。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邮寄信函等形式发表意见。
-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蒙工18648869104
-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陈工13517726681

- 广西蓝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远道遗失南宁市保利领秀城前城郡豪舍19-1101号房精修合同,声明作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10000578269,账号:2001270101040005471,开户行:农行南宁七鼎支行,声明作废。
- 李勉勤遗失位于那县昆龙乡乡德合村德古屯林权证,林权证号:0311070014号,声明作废。
-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出人境管理大队不慎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定额收据,已使用账号:0315791,0315749,0319001-0319052,定额收入收据号码:00529001-00529852,未使用定额收入收据号码:00315750,00319853-00320000;定额收入收据号码:00529853-00530000,声明作废。
- 中国共产党龙州县各民族自治县龙胜镇平野村支那委员会分会公章一枚,编号:4503282001964,现声明作废。
- 福阳县财政局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18500006560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阳县淮江北路支行,账号:945006010015008008,声明作废。
- 柳州市柳江县私立凤城小学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727688184M1,特此声明。
- 崇山县崇山镇政务服务中心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一本,遗失的收入为三聚氰胺收款,起始编号:为:桂(17-1)No62630025 至桂(17-1)No62630025 共计25张(其中:(17-1)No62630015至桂(17-1)No62630025为空白收据,共计16张),现声明作废。

## 公告

2021年7月16日1时许,我工作站执法人员 在21° 35'059" N,108° 48'863" E附近海域发现一艘无船名船号的快艇,该艇为蓝色玻璃钢船体,尾部有两台马力为150匹的黑色铃木牌发动机,现场未见该快艇的任何合法手续,请上述海况发现现场人员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携我工作站授权人员,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工作站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2-2566339。

- 钦州市钦南区工作站**  
2021年7月22日
- 公告**
- (2021)桂0203民初1507号
- 潘梁**:本院受理原告宋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507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准许原告宋华撤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 (2021)桂0702民初2322号
- 莫典**:本院受理原告李达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2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 谢辉**:本院受理原告黄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案号为(2021)桂0702民初230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及附件、人民法院民事送达风险警示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 (2021)桂0881民初2813号
- 吴玉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如娟与被告吴玉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庭审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桂平市人民法院**

- 吕云霄**:本院受理原告莫如松与被告吕云霄、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2021)桂0881民初281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协助原告将涉案房屋产权证从第三人处取出来交给原告,并协助原告将位于桂平市第二农贸市场的房属(房屋产权证号:浔国用(2003)第2687号)过户到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平市人民法院**

- 吕瑞冰**:本院受理原告莫如洪与被告吕运冰、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2021)桂0881民初281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协助原告将涉案房屋产权证从第三人处取出来交给原告,并协助原告将位于桂平市第二农贸市场的房属(房屋产权证号:浔国用(2003)第2687号)过户到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平市人民法院**

- 李章龙**:本院受理原告曾容诉被告李章龙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923民初320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协助原告将涉案房屋产权证从第三人处取出来交给原告,并协助原告将位于桂平市第二农贸市场的房属(房屋产权证号:浔国用(2003)第2686号)过户到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博白县人民法院**

- (2021)桂0923民初3201号
- 李章龙**:本院受理原告曾容诉被告李章龙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923民初320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审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原告起诉请求:一、判决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决婚生子女李心怡由原告抚养,男孩李游由被告抚养,各自负担小孩的抚养费,直至小孩能独立生活,互相有探望未成年孩子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家事与少年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博白县人民法院**

- 农雪琴(公民身份号码452101198508020162)**:本院已受理原告小童诉被告农雪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驳回原告小童的诉讼请求。原告小童不服本院作出(2021)桂068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现上诉人:1.改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068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2.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小童的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弃婴院一名 弃养儿童寻找生父母的资料予以公告,姓名:周兰兰,性别:女,2020年12月6日,在广西东兰县平马镇油路火车站路口捡到,2020年12月6日出生,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所在证明或住所地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院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我院将依法安置。联系人:农女士,联系电话:0776-5220085。

- 田东县社会福利院**  
2021年7月20日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 我县群众于2020年6月8日在广西上林县明亮镇三黎村捡到男婴一名,现取名黄忠宇,已到公安部门报案,现予以公告。有丢失婴儿的家长,请在公告见报60日内携婴儿照片及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到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婴儿,我局将依法安置。特此公告。
- 上林县民政局**  
2021年7月21日

## 公告

(2021)桂1381民特12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覃凤妮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覃凤妮于2003年8月份离家出走后失踪将近18年,下落不明人覃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覃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下落不明人覃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覃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合山市人民法院**

- (2021)桂0126民初2957号
- 潘银枝、谢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银枝、谢学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们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2021)桂0126民初2960号
- 丘三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丘三毫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2021)桂0126民初2958号
- 韦小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韦小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庭审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2021)桂0126民初1009号
- 广西远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欧启升诉被告广西远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地址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2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能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2021)桂0126民初450号之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黎塘镇解放路198号丁勇(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607045857)**: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韦梦(曾用名丁梦娟)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126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驳回原告韦梦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诉讼费800元,两项共计900元,由原告韦梦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雁溪支行,账号20010201004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达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雁溪支行),并将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发复印件交到本院,逾期不预交又不提出预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韦智宁**: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宋日付、杨云霞诉被告韦智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1年7月4日作出的(2021)桂0126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韦智宁支付原告宋日付、杨云霞货款20157元及逾期付款利率(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以20157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5.265%计算至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304元,由被告韦智宁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朱小朋**:本院受理原告黄汉松诉被告朱小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9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县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 宾阳县人民法院**
-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公告**
- 现找北京市救助站救助的1名流浪乞讨人员袁志宏的資料予以公告,袁志宏流浪乞讨人员,约07岁,于2021年7月21日被群众报警反映被一名穿蓝色羽绒服的妇女在北海市凤凰影秀游留多天,有骚扰附近群众的行为,情绪激动有暴力倾向,向海防派出所报警到现处置,并联系我站要求进行治疗,经工作人员甄别,发现该人员无法说出具体家庭地址及家庭情况,行为及精神异常,无法与其交流,当时穿着蓝色格子上衣,黑色裤子,经多方核查,无法核实其身份,我站于2021年7月21日将其安置在北海市业善医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该流浪乞讨人员的家人可凭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证明或住所村地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北海市救助站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其家人,救助站将依法安置。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5-6229776。
- 北海市救助站**

## 公告

(2021)桂0126民初29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大桥镇三王村委会南村黄玉雄(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7603042814)、蒋玉凤(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8006201922)**:本院受理原告蒋玉凤与被告黄玉雄、蒋玉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们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1227民初187号

**李锦勇**:本院受理原告巴马新佳五金店、王美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227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锦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28600元给原告巴马新佳五金店、王美凤。案件受理费517元,原告费7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锦勇负担(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1227民初120号

**杨昌跃、钱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227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与杨昌跃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二、由被告杨昌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按双方贷款合同约定按息还息借款还清之日止)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被告钱薇负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966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杨昌跃负担(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301号

**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306号

**陈钱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306号

**刘伟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298号

**彭杨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881民初2657号

**李甲尧**:本院受理原告李达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的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送达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9日正按1时25分付;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以50